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林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上林县巷贤镇卢柱村大卢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二期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上林县巷贤镇卢柱村大卢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林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2630. 5533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73. 40871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人,营业收入为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上林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:2025年4月6日

注: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